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2025/26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企業管治報告
41	董事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0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顏俊先生 (主席)
陳爾謙先生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妍梅女士
楊冰女士
吳志勇先生
湯玉雲女士
林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
官玉燕博士
康錦里先生
梁兆康先生
汝婷婷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范招達先生 (主席)
汝婷婷女士
梁兆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兆康先生 (主席)
官玉燕博士
汝婷婷女士

提名委員會

汝婷婷女士 (主席)
官玉燕博士
康錦里先生

風險管理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顏俊先生
范招達先生 (主席)
梁兆康先生
陳爾謙先生
汪滢溢女士

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

顏俊先生
陳婉妍女士

公司秘書

陳婉妍女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鴻鵠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華金融資 (國際) 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Ascentium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海濱道 143 號
航天科技中心 11 樓

開曼群島登記總處

Ascentium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股份代號

1955

網址

www.johnsonholdings.com

主席報告

謹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或「本集團」）及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回顧年度」）之全年業績。

市場回顧

回顧本年度市場經濟活動僅溫和波動，未見持續復甦。受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國際油價居高不下等因素影響，企業經營成本與資金壓力貫穿全年。加上「北上消費」熱潮維持不減，整體消費力道持續疲弱，為香港經濟復甦帶來長期挑戰。疲軟的經濟環境使各行各業面臨多重經營壓力，並持續影響客戶採購偏好；部分原本非以政府清潔服務為重心的市場參與者進一步轉向爭取政府客戶，導致競爭加劇，行業毛利率面臨持續下行壓力。此外，年內颱風、暴雨等自然災害頻繁且強度增加，相關不可抗力因素不僅加重前線員工的工作負荷，亦顯著推高額外人手成本。

另一方面，儘管宏觀經濟環境挑戰重重，香港《2026至2027年度財政預算案》仍持續推動市政及環境衛生相關政策，為行業提供結構性支持。政府加快公營房屋供應步伐，北部都會區、東涌新市鎮擴展、啟德發展區等重點區域陸續有新社區落成，帶動日常保潔、廢物管理、公共區域維護等基礎市政服務需求穩步增長。惟受整體經濟疲弱及政府財政壓力影響，部分項目招標價格更趨審慎，行業整體利潤空間受到壓縮。

面對此等挑戰，本集團堅守核心價值，不斷致力提升專業服務水準，為不同客戶層提供切合需要的優質環境衛生服務，同時加速發展保安、垃圾運輸、專業蟲害管理等新業務領域，以分散風險、提升抗逆力及保持市場競爭力。

穩中求進、鞏固核心

清潔業務方面，政府線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持續加劇，惟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憑藉管理團隊豐富的營運經驗及審慎的投標策略，政府線業務仍維持穩定發展，中標率保持於理想水平。同時，我們持續優化商業線服務質量，續約率維持穩定，為整體業務提供堅實基礎。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已成功獲得東區、北區、九龍城區、觀塘區、南區、屯門區、黃大仙區、灣仔區和中西區街道等大型合約，並成功續約多個重大項目的清潔合約，標誌著公司業務在基本盤穩定的基礎上取得重大進展。

垃圾運輸業務方面，憑著專業營運團隊不懈努力及充足資源投放，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繼續保持垃圾運輸服務、廢物收集服務及液體垃圾運輸業務穩定發展。

專業蟲害管理業務方面，莊臣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一路穩步發展，其向客戶提供的專業蟲害管理及優質消毒服務已與清潔本業形成交叉銷售新機會，產生協同效應。

保安服務方面，於回顧年度實現快速發展，成功獲得香港具規模的專營巴士公司的保安服務合約、多個大型住宅保安服務合約及某物流公司服務合約，該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新的發展動力。

優質品牌、各界肯定

我們相信企業及品牌的成功，除了業務拓展外，同時必須負起相應的社會責任、保護環境及推動可持續發展。所以我們在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同時，亦著重負責任的營運，減少碳足跡及關懷前線員工團隊。我們很榮幸分別獲得由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世邦魏理仕的嘉許狀，這是社會各界對我們品牌的肯定。

主席報告

前景展望

展望未來，預計全球和本地經濟仍將持續波動，地緣政治衝突加劇，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將對企業的營運帶來挑戰。作為致力於提供全面優質服務的綜合型環境服務公司，為鞏固核心業務，我們持續優化服務品質，強化企業管治與內部監控，並透過加強現場管理與前線服務，提升營運效益，推動數字化建設，研究及探討人工智能應用，嚴控成本，助力集團實現長期利潤增長。我們將繼續以清潔服務為業務核心，並積極拓展保安、垃圾清運、專業蟲害防治等新業務，進一步豐富業務結構，加速整體發展動能。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員工所付出的不懈努力，以及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和信任深表謝意。展望未來，我們會積極把握業務機遇推動發展，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董事會主席

顏俊

香港，2026年6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是香港首屈一指的环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服務範圍涵蓋港九新界，所提供的清潔服務包括樓宇校園清潔、公園及康樂場地清潔、街道清潔、消毒服務、防治蟲鼠服務、垃圾運輸服務和環境改善服務等。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377.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36.1百萬港元增加84.0%。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約5.1%下降至3.2%。年內溢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0百萬港元減少約13.9百萬港元或87.2%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本年度市場經濟活動僅溫和波動，未見持續復甦。受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國際油價居高不下等因素影響，加上「北上消費」熱潮維持不減，整體消費力道持續疲弱，為香港經濟復甦帶來長期挑戰。疲軟的經濟環境使各行各業面臨多重經營壓力，並持續影響客戶採購偏好；部分原本非以政府清潔服務為重心的市場參與者進一步轉向爭取政府客戶，導致競爭加劇，行業毛利率面臨持續下行壓力。

儘管有上述情況，本集團於政府線市場競爭激烈情況下，持續優化投標策略，不斷提升服務質量，全力擴闊收入來源。於回顧年度內各業務線均取得突破，其中本公司政府線業務獲得了多個街道清潔大型合約（包括東區、北區、九龍城區、觀塘區、南區、屯門區、黃大仙區、灣仔區和中西區等），回顧年度後至今，本集團已中標離島街道及荃灣街道等大型合約。與此同時，商業線業務發展穩定，於回顧年度內獲得了國際性大型銀行、知名大學、豪華別墅、五星級酒店及地標級大型商場等客戶的清潔服務合約，公司的實力正不斷提升並已受到社會各界的認同。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在手合約金額（未履約部分）按服務日期計約5,761百萬港元，相較2025年3月31日增加19.6%。

垃圾運輸業務方面，於回顧年度內持續穩定發展。憑著專業營運團隊不懈努力及充足資源投放，保持成功續約香港機場貨運站垃圾運輸服務合約。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繼續保持垃圾運輸服務、廢物收集服務及液體垃圾運輸業務穩定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繼續積極發展專業蟲害管理業務，向客戶提供的專業蟲害管理及優質消毒服務已與清潔本業形成交叉銷售新機會，產生協同效應。

保安服務方面，於回顧年度實現快速發展，成功獲得香港具規模的專營巴士公司、多個大型住宅保安服務合約，回顧年度後至今亦已中標政府廉政公署訓練營、警察學校訓練中心等的大型保安服務合約，該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新的發展動力。

為鞏固核心業務，本集團持續提升服務質量。與此同時，本集團不斷優化組織架構及業務流程，加強成本管控及服務現場管理，提升競爭力。我們將持續以提供清潔服務作為業務核心，同時發展保安、垃圾運輸、專業蟲害管理等新業務以豐富本集團業務結構，加速整體業務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3,377.6百萬港元及1,836.1百萬港元，增加約1,541.5百萬港元或84.0%。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政府線及非政府線的清潔業務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清潔材料成本及車輛開支。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分別約為3,270.6百萬港元及1,741.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的收益約96.8%及94.9%，服務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增加約1.9個百分點。服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承接新合約產生的直接成本，加上近年來行業競爭激烈及油價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06.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4.5百萬港元增加約12.4百萬港元或13.1%。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2%及5.1%。誠如上文所述，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油價上升，加上近年來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導致合約盈利能力下降。同時，短期內同步開展多份合約亦令前期服務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97.4百萬港元及82.2百萬港元，增加約15.2百萬港元或18.5%，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9%及4.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充及強化業務及營運團隊，以支持急速增長的業務量。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固定及浮動利息開支。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7.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22%及0.04%。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及年內提取新銀行借款所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年內溢利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減少約13.9百萬港元或87.2%。該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原因的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權益約604.9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607.8百萬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約72.6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8.0百萬港元）以及租賃負債約4.4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2.2百萬港元）組成。

應收賬款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淨額約為584.0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422.2百萬港元），其增幅與收益增幅匹配。本集團預期向這些客戶收款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並將繼續改善其信貸及債務收款管理。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經營及融資現金流撥付。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88.2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302.6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5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29.3百萬港元）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7倍（2025年3月31日：2.6倍）。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總額約為414.8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266.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計員工成本及撥備增加，其與業務量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72.6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8.0百萬港元）。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度（包括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保理融資及保函）約為1,370.5百萬港元，其中約986.6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2.7%（2025年3月31日：1.7%），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將所得價值乘以100%計算得出。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28.1百萬港元及59.5百萬港元。資本開支增加主要是用於購置車輛以滿足多個新獲得的政府街道合約，其主要由經營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5年3月31日：無）。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銀行存款、使用權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為51.1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61.0百萬港元），以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項目的按金發出的履約保函以及租賃負債。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函

於2026年3月31日，有關銀行為本集團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項目的按金及僱員補償保險合約所發出履約保函的或然負債約為312,735,000港元（2025年：257,080,000港元）。履約保函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訴訟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涉及數宗有關其現任或前任僱員及第三方人士人身傷害的持續訴訟及申索，扣除估計保險免賠額後，估計申索金額約為3,004,000港元（2025年：2,95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根據保單計提保險免賠額撥備，預期本集團的保單足以涵蓋超出保險免賠額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收購、出售及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人力資源

由於大量項目競標成功及業務量大幅增長，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逾14,000名僱員（2025年3月31日：逾10,000名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並根據每名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酌情花紅乃根據各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作為其貢獻的認可及獎勵。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營運安全、辦公室及管理技能等各項培訓活動，以提升前線服務質素及加強辦公室支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顏俊先生（「顏先生」），44歲，於2022年6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5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和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自2026年2月20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彼自2022年6月6日起亦擔任莊臣有限公司及莊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莊臣投資控股」）（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

顏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自2022年4月起擔任珠海華發財務管理中心主任，彼現時為珠海華發之財務官。顏先生亦為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25年12月31日起成為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25.SH），為珠海華發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

顏先生於2003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註冊會計師方向畢業證書，並於2015年取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爾謙先生（「陳先生」），42歲，於2026年6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總裁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自2026年5月20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彼於2014年2月加入珠海華發，現任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珠海華發的全資附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彼亦自2022年8月起擔任Huafa Investment Holding 2022 I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發行的債券於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債券編碼：MOXIB26034）。彼亦自2024年1月起擔任Huafa 2024 I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發行的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證券代碼：84542、85000、85077）。

自2012年至2014年，陳先生擔任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證券代碼：1164）項目經理。於2011年至2012年，陳先生擔任安永香港交易諮詢服務高級審計師。自2008年至2011年，陳先生擔任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除牌，證券代碼：8011）財務經理。陳先生於2006年取得中山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取得英國埃塞克斯大學會計與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李妍梅女士（「李女士」），54歲，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自2014年9月起一直擔任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珠海華發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李女士亦自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擔任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其唯一公司秘書，負責一般公司秘書事務。

加入珠海華發之前，李女士自1992年7月至2013年7月於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財險」）任職，最後擢升為中國人保財險廣東省分公司的銀行保險部負責人，負責廣東省的銀行保險業務發展規劃。

李女士於1992年7月自中國的中山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8月自中國的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取得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證書，並於2007年8月自澳門的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6年10月，彼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就其保險經濟學中級專業資格頒發的證書。

楊冰女士（「楊女士」），45歲，於2026年2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26年2月20日起擔任莊臣投資控股之董事。

楊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8年之經驗。自2023年4月起，楊女士擔任珠海華發財務管理中心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彼亦自2024年6月起擔任珠海華發集團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自2024年8月起擔任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5年7月起擔任珠海華發商貿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自2005年7月至2007年11月，楊女士在遠光軟件股份有限公司（「遠光軟件」）（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63.SZ））擔任設計部業務分析師。

自2007年12月至2010年3月，楊女士在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59.SZ））會計部擔任系統會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楊女士擔任遠光軟件業務分析師及內控軟件部需求分析師。

自2011年3月至2020年4月，楊女士擔任珠海華發財務管理中心財務會計部高級經理。

自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楊女士擔任珠海華發財務管理中心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

彼於2007年12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接納為非執業會員。

楊女士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於2002年6月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吳志勇先生（「吳先生」），45歲，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自2017年6月起擔任瀚藍環境股份有限公司（「**瀚藍環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23））之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自2020年9月起擔任瀚藍環境之黨委委員。彼於2005年7月加入瀚藍環境，曾先後擔任瀚藍環境的企業管理部副部長、財務部副部長及財務部總監。

吳先生於2001年6月自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6年6月自武漢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4年9月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正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湯玉雲女士（「湯女士」），45歲，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湯女士自2023年6月起擔任瀚藍環境之副總裁，自2020年6月起擔任瀚藍環境之董事會秘書。彼於2003年7月加入瀚藍環境，曾先後擔任瀚藍環境的證券事務助理、投資發展部部長助理、證券事務代表及社會責任部總經理。

湯女士於2003年6月自暨南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月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金融經濟師專業資格。

林芃先生（「林先生」），60歲，於2026年2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銀行、金融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30年之經驗。在資產管理及投資領域裏，彼為不同的金融機構管理資產及投資；並在投資銀行領域為企業提供融資及顧問服務。林先生於中國、香港及海外擁有證券交易、企業融資、併購、債券發行、基金管理等跨境及跨行業經驗，並於多間國際性企業及上市公司中擔任要職。自2021年10月起，林先生擔任昭海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昭海金融」）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昭海金融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以及自2022年7月起擔任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自2000年2月至2008年12月，林先生擔任金融交易系統供應商匯港資訊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自2009年6月至2011年1月，林先生擔任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7.HK））的執行董事。

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1月，林先生擔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前稱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2.HK））。

自2017年7月至2020年3月，林先生擔任敦沛中亞證券有限公司（現稱KuCoin HK Limited）的總經理。

自2020年11月至2021年9月，林先生擔任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3.HK））的金融籌備工作組副組長。

林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范先生」），59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范先生於1991年8月加入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現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1989年12月自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官玉燕博士（「官博士」），51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官博士於2006年8月加入香港城市大學擔任訪問學者。彼自2015年7月起擔任副教授，並於2021年7月辭任。彼自2021年8月10日起就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終身副教授職務。

官博士於1996年7月自中國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9年5月自美國的邁阿密大學(University of Miami)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1月自加拿大的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取得會計哲學博士學位。

官博士於2016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康錦里先生（「康先生」），46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康先生擔任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6年5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自2024年10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65））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自2022年10月31日起擔任优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8））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康先生自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期間擔任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18））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康先生自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擔任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0））的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代表大地國際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康先生自2013年12月至2021年6月期間擔任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0））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於2015年9月至2020年7月期間擔任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59））的聯席公司秘書。

康先生於2007年9月獲香港律師資格，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康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的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此前2016年2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李偉斌律師行的合夥人。

康先生於2003年6月及2004年5月分別自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Sydne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5年6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兆康先生（「梁先生」），50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有逾28年經驗。自2008年2月起，梁先生擔任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3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2016年3月至2025年8月，梁先生曾於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4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1997年10月自英國蘇格蘭的亞伯丁大學(University of Aberdeen)取得會計學文學普通碩士學位(Designated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in Accountancy)。彼亦於2011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於2014年6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分析學文學碩士學位。梁先生自2010年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自2007年5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亦自2013年7月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與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汝婷婷女士（「汝女士」），51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汝女士自2022年4月7日起擔任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2年2月至2018年8月期間，汝女士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任職，先後擔任上市公司監管部副處長及處長。汝女士自2018年9月起擔任北京雍行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

汝女士於1995年7月自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1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至關重要，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宗旨、價值、戰略及文化

憑著「言而有信，堅守承諾」的座右銘，本公司的核心宗旨是為其股東謀取更多回報。朝著「全情投入塑造智能綠色未來」的使命及貫徹「良好企業精神、積極及持續發展經營及創新求變」的價值觀，本公司努力肩負對僱員、客戶、股東、社會及環境的責任。該等宗旨及價值決定本公司為股東創造價值的戰略。本公司的宗旨、價值及戰略是本公司企業文化的基石。本公司企業文化以秉持高道德標準及常規為核心，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致力於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創造更大價值，同時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戰略發展及其進度，對於業務及營運進行評估及在合適的情況下提供可行的改善方向，再進行風險評估，推進業務發展，確保目標、策略、業務模式與價值觀一致，同時亦透過本集團管理層向全體僱員傳達企業文化訊息。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在實現目標與日常業務中擔任重要角色，把服務質量、環境和職業安全衛生的管理體系運用在日常管理中，以達致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及環保效益。管理層在工作團隊內以身作則，利用常務會議、各種形式的聚會及問卷調查或不同形式的溝通渠道向各級僱員收取意見，並且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或提升技術的訓練，確保公司策略得以逐步反映在理想中的文化。此外，管理層亦通過各種方式持續向僱員灌輸和推動以下公司的價值觀：

企業精神	積極及持續發展經營	創新求變
同心同德	以人為本	與時並進
誠實盡責	以客為先	創新思維
互相尊重	關懷員工	多方學習
互相信任	加強培訓	改進質量
用心包容	強化管理系統	
緊密交流	資源分享	
	社會責任	

本公司堅持維護商業道德及廉潔，以誠實正直、公平公正及恪守誠信的準則經營業務，為所有僱員制定行為守則及透過不同政策配合其目標與策略，並鼓勵僱員匯報監控失效或懷疑監控不當的情況，如有舉報情況將盡快採取適當的行動。所有層級的僱員均須對其行為負責。

董事會

本公司由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性決策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定。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全力積極地投入董事會事務，率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及控制，並共同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處理潛在利益衝突、檢討本集團表現、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其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具體職責載於下文「董事委員會」一節。董事會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明確指示，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保留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本集團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權力予管理團隊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在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領導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倘行政總裁缺席，則由執行董事代為負責。本公司同時設有機制確保其政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落實到位。代本公司作出重要決策前，管理層將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說明及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就呈交供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明智評估。本公司亦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表現的資料（包括每月更新的資料），供其審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以確保董事會能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董事於獲委任時適時向本公司披露任何變動，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務數目及性質，以及有關身份的其他重大承擔和所涉時間。本公司將定期與董事確認，確保與彼等職務有關的資料為最新資料。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招致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法律訴訟而須承擔的責任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保障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如下：

1. 李詠怡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
2. 王玲芳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
3. 吳志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
4. 湯玉雲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
5. 謝輝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自2026年2月20日起生效。
6. 顏俊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自2026年2月20日起生效。
7. 楊冰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2月20日起生效。
8. 林芄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2月20日起生效。
9. 陸雪方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2月20日起生效。
10. 李壯博士辭任執行董事，自2026年5月20日起生效。
11. 顏俊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6年5月20日起生效。
12. 陳爾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6年6月25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現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顏俊先生（主席）

陳爾謙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妍梅女士

楊冰女士

吳志勇先生

湯玉雲女士

林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

官玉燕博士

康錦里先生

梁兆康先生

汝婷婷女士

一份列明董事職責及職能以及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名單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12 至 18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以及董事會的有效運作，首要職責是切實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並確保採取恰當步驟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行政總裁專注於本公司整體日常管理、策略規劃、業務發展、採購以及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內部監控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謝輝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而執行董事顏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兩項變動均自 2026 年 2 月 20 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26年1月22日及1月26日發佈的公告。廉署拘捕了封志宏先生（「封先生」）及本公司兩名僱員，懷疑彼等向分判商收受利益，有關合約涉及為商業機構提供的服務，以及向本公司提供車輛及相關維修保養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風險管理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所有其他職務，自2026年3月30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維持正常。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的行政總裁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行政總裁的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獨立機制

本公司設有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董事有足夠的渠道來表達其獨立觀點和意見。透過適當的安排和程序，以促進建設性的討論和對相關問題的透徹考慮；及鼓勵董事提出他們的疑慮並作出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並及時地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以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高水平的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內發揮平衡作用，以便對企業的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已透過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此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其他董事並不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藉此分享有關本公司各方面的不同見解及關注事項。

董事會每年對相關措施及機制的實施及成效進行審視。董事會認為上述機制足以有效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以執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流程

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由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十四天的董事會定期會議正式通告，彼等均有機會出席會議並將事項列入議程，以供討論。

最終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資料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送交各董事。會議資料足以讓董事作出知情決定。在各會議上，主席鼓勵董事分享及表達對所有事項的關注，並給予充分時間討論議題，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公平反映董事會的一致意見。董事將就會議上提呈的事項獲適當通報，並適時獲取充足清晰的資料。倘董事（以本公司董事或股東的身份）於董事會將予審議的事項中有重大利益衝突，則有關事項將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實體會議上處理。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的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編製及備存，以詳細記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所有草擬本及最後會議記錄將於適當時送交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供審閱、評論及記錄。董事會記錄可供任何董事應要求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董事出席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的記錄概要載列如下：

出席記錄／會議數目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和 環境、社會及 管治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李壯博士 (附註1)	6/6	—	—	—	1/1	1/1
非執行董事：						
顏俊先生 (附註2)	6/6	—	—	—	—	1/1
謝輝博士 (附註3)	2/5	—	—	—	—	1/1
李妍梅女士	6/6	—	—	—	—	1/1
李詠怡女士 (附註4)	0/0	—	—	—	—	—
王玲芳女士 (附註4)	0/0	—	—	—	—	—
陸雪方先生 (附註4)	5/5	—	—	—	—	0/1
吳志勇先生 (附註5)	6/6	—	—	—	—	1/1
湯玉雲女士 (附註5)	6/6	—	—	—	—	1/1
楊冰女士 (附註6)	1/1	—	—	—	—	1/1
林梵先生 (附註6)	1/1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	4/6	1/2	—	—	1/1	1/1
官玉燕博士	6/6	—	1/1	1/1	—	0/1
康錦里先生	5/6	—	—	1/1	—	1/1
梁兆康先生	4/6	2/2	1/1	—	1/1	1/1
汝婷婷女士	6/6	2/2	1/1	1/1	—	1/1

附註：

1. 於2026年5月20日辭任
2. 於2026年5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3. 自2026年2月20日起辭任
4. 自2025年6月20日起辭任
5. 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
6. 於2026年2月20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陳爾謙先生（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為期三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及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予以終止。

顏俊先生（執行董事）及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加的董事僅須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在有關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須於將於2026年9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載於本年報第44頁。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轉變，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及確保其繼續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將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量身訂製的入職培訓，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並全面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須承擔的責任和義務。(i) 吳志勇先生及湯玉雲女士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於獲委任前，彼等已於2025年6月1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取得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ii) 楊冰女士及林芄先生於2026年2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於獲委任前，彼等已於2026年2月13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取得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及(iii) 陳爾謙先生於2026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於獲委任前，彼等已於2026年6月1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取得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彼等各自已確認其了解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於適當時亦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及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更新資料。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培訓記錄概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附註 1)
執行董事	
顏俊先生 ²	A 及 B
非執行董事	
李妍梅女士	A 及 B
楊冰女士 ³	A 及 B
吳志勇先生 ⁴	A 及 B
湯玉雲女士 ⁴	A 及 B
林梵先生 ³	A 及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	A 及 B
官玉燕博士	A 及 B
康錦里先生	A 及 B
梁兆康先生	A 及 B
汝婷婷女士	A 及 B

附註：

-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座談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相關文章、報章、期刊、雜誌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或董事責任的最新資訊
- 於2026年5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於2026年2月20日獲委任
- 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與意見，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應每年檢討該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從多元化方面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令各方面達致多元化，並考慮多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能力、技能、專業經驗、獨立性及知識。

於設計董事會組成及甄選候選人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涉及廣泛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能力、技能、專業經驗、獨立性及知識。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

董事會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與董事會組成相關的可量化目標，並考慮設定可量化目標以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不時審閱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在達成該等目標方面取得進展。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用可量化目標，即在任何特定時間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截至本年報日期，女性及男性董事比例分別約為42%及58%。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獲檢討，且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已達成本公司所訂立的目標。

員工多元化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14,064名員工。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組成約為36%男性員工及64%女性員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的2025/26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5/26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52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員工的性別多元化已得以維持。

本公司致力於營造包容文化，讓每位員工都能感受到被尊重與重視。通過適當賦予員工權力，我們鼓勵彼等分享多元化觀點，並發揮各自的獨特優勢。我們提供持續的培訓、支持與資源，確保每種聲音都能被聽見，使員工能夠充分發揮潛能。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了一項員工多元化政策，闡明其致力於在各層面促進員工多元化的方針。其通過提供彈性工作安排，建立靈活的組織架構，以滿足員工在職業生涯及人生各階段的多元化需求。此外，本集團亦定期監測及檢視本集團內的多元化平衡，以確保達成多元化目標，同時營造一個尊重並重視個人差異的包容性工作環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設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特定職權範圍，當中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於股東要求時供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的「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范招達先生、汝婷婷女士及梁兆康先生。范招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之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使本公司僱員與本集團往來者可對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潛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i)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及報告，討論有關財務申報及營運表現的事宜；(ii)續聘外聘核數師及委聘非核數服務和相關工作範疇，確保其遵守委聘適用的獨立性規定；(iii)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的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iv)內部監控職能報告及有關缺陷的糾正程序；(v)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相關審閱詳情載於第32至37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及(vi)2025/26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兆康先生、官玉燕博士及汝婷婷女士。梁兆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之要求。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及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就制訂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應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有關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b)。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角色、經驗及工作職責以審閱彼等的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汝婷婷女士、官玉燕博士及康錦里先生。汝婷婷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之要求。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應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提名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不同層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候選人所具備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可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言屬必要的相關準則（如適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i)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退任董事於2025年9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言）；(ii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iv)續聘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於多元化方面皆保持適當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風險管理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范招達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業務營運風險、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架構及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檢討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指標、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情況及風險管理結果與對策。風險管理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風險管理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委員會審閱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i)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跟進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連同其檢討結果及改進建議。該委員會亦識別出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以及(ii) 員工多元化政策。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限轉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有切合本公司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確保董事會的延續性，並使董事會得到適切的領導。

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宜性及可為董事會帶來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考慮來自廣泛背景的候選人，並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顧及候選人是否具備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能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務。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考慮彼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並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及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候選人必須令董事會信納其具備品格及誠信，並能展現與本公司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標準。

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已概述於本年報第21頁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確保董事會具有切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的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多元觀點。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故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作出推薦建議、監督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報中的披露。董事會已於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時審閱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訂其內幕消息政策，當中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書面指引。本公司已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取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於達至本公司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團隊及監察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本集團業務的財務、會計、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領域。管理層負責執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要素如下：

- 明確組織架構，適當區分職責、職權限制、匯報機制及責任，以將出錯及濫權的風險減至最低；
- 制訂清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定期審閱主要職能及運作；
- 由經驗豐富、合資格及適合的受訓員工管理重要業務職能或活動；及
- 持續監察主要營運數據及績效指標、適時最新的業務及財務匯報，並在必要時採取即時糾正行動。

所有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識別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關鍵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信息安全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上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有關結果。就降低所識別風險而言，管理層聯同部門主管積極評估情況變動所帶來的影響，並與內外各方密切合作，如有需要，採取適當行動避免或減輕有關風險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識別下列主要風險，並將其分類為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風險範疇

主要風險及應對

策略風險

經濟因素與市場競爭

受全球經濟通脹、地緣政治形勢緊張及市場整體消費力度疲弱的影響，香港整體經濟環境仍然不樂觀，本集團亦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為維持在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及進一步增強競爭力，本集團持續(i)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以增強客戶體驗；(ii)鞏固清潔本業，致力獲得新的政府線清潔業務合約，持續壯大商業線清潔業務，並且加速垃圾運輸、專業蟲害管理及保安服務等新業務發展以及減低業務集中風險；(iii)做好成本管控，並通過優化組織結構、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等方式提高公司營運效率；及(iv)積極探索新市場及新業務。

風險範疇

主要風險及應對

營運風險

投標與定價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通過投標程序或提交報價所獲授的服務合約，概不保證成功投得新合約，亦不保證現有服務合約會獲重續。

針對投標風險，本集團已建立相對廣泛的客戶群，包括香港多個政府部門以至物業管理公司及教育機構等非政府部門客戶。此外，為使業務多元化及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現正積極發展垃圾運輸、專業蟲害管理業務及保安服務等業務，以降低業務集中風險。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的營運無可避免地使前線員工承受健康風險，員工工作時亦可能發生事故。因此，本集團承受工傷事故及傷害索償風險及有關人身傷害與財產損失的公眾責任，有關風險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聲譽及財務狀況。

為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職業安全措施以保障員工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向員工提供一切必需的培訓及指引。此外，為解決索償風險，本集團已向保險公司投購保險以轉移風險。

招聘

環境衛生服務市場長期出現勞工短缺，且流失率高。針對有關風險，(i) 員工薪酬組合獲定期檢討，維持競爭力；(ii) 已制訂內部員工輪換計劃以滿足現有及日後的人力資源需求；(iii) 已為項目編製預算，包括人手預算；(iv) 引進先進自動化設備以減少人手需求；及(v) 提升僱主品牌形象以吸引與挽留人才。

風險範疇

主要風險及應對

營運風險（續）

供應鏈

供應商所提供清潔與消毒產品的質量會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服務質量及員工的健康安全。

為確保供應商的品質受到監控，本集團已就甄選供應商編撰相關內部監控程序。此外，本集團與現時多名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車輛需求預測與規劃管理，持續關注市場動態，投標團隊與業務部門保持緊密協調，確保採購與項目進度匹配。同時定期評估車輛使用效率，及時調整資產結構。

資訊系統管理

資訊系統在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申報週期中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系統故障影響，而資訊系統所存儲的數據如遭不當使用，或會損害本集團之聲譽及財務狀況。

為解決資訊系統風險，本集團已採用資訊安全指引以(i)避免未經授權使用資訊系統；及(ii)保持有系統的定期數據備份。

合規風險

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

本集團須遵守香港各項法規，例如有關僱傭及勞工慣例的法律、有關職業安全與健康（「**職安健**」）的法律及相關稅法。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10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未有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或會導致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受損，以及承受調查、運作受阻、停業及／或董事責任的風險。

為解決合規風險，本集團已採取各項內部指引，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遵守相關勞工法律、職安健法律及稅法。此外，本集團已聘請不同領域專業人士作為顧問，處理上市規例（尤其是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要求。

風險範疇

主要風險及應對

合規風險（續）

收購車輛

本集團作為一家服務範圍涵蓋全港九新界的領先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不時購買專用清潔車輛及運輸車輛應付服務需求，而此類收購車輛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和14A章及時就交易內容作出適當披露。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通過發佈內部合規備忘錄監管固定資產（尤其是機動車輛）的購置事宜，該備忘錄載明加強內部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所需的步驟，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規定。

財務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財務風險，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本公司識別出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在本公司2025/26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11至12頁作出披露。

本集團內部監控審閱職能與外部獨立顧問共同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評估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在進行檢討時，內部監控審閱職能及獨立顧問與指定負責人員進行面談及審閱相關文件，以識別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的缺陷，並提供建議改善措施。本公司已參考該等建議制定計劃以實施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的相關措施。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部控制檢討工作報告與風險評估報告，以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支援下並透過管理團隊之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認為該等系統行之有效並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誠信標準及合乎道德的商業操守，鼓勵本公司僱員及／或本集團其他外部各方，在保密情況下，對於任何與本集團事務有關的不當行為或不良操守，直言說出，表達關注或舉報。本公司已於2022年11月29日採納舉報政策，其提供指引讓本公司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有關本集團事宜方面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投訴。舉報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已於2022年11月29日採納反貪污政策，其闡明本集團董事及所有僱員有責任遵守可適用的反貪污法律、規例及申報利益的守則，確保本集團的聲譽不會因欺詐、不忠或貪污而受損，彰顯本集團對貪污行為零容忍之原則，藉此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反貪污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對財務報表作出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52至5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 年度核數服務	590,000
非核數服務	
– 審閱2025/2026年中期業績	210,000
	800,000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已獲遵循，且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秘書亦負責制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實務及事務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的委任及免任須經董事會批准。

陳婉妍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接替李壯博士的職務，自2026年5月20日起生效。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憲章文件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一項特別決議案已獲批准，以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就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而作出的相關修訂；(ii)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符合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就庫存股份作出的修訂；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溝通渠道與股東保持聯繫。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項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因應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總投票權（按每股一票為基準計算）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議議程加入額外決議案。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交有關要求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依照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送交本公司，聯絡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ohnsonholdings.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經簽署正本送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倘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及回應彼等的查詢。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得到妥善處理。股東溝通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溝通政策載列與股東溝通的各種渠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向股東呈交一份載有有關本公司業務表現及戰略資料的年報。主席、董事委員會的合適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本公司網站 (www.johnsonholdings.com) 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聯絡資料、股東溝通、本公司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其他資料。股東及公眾可將任何查詢或彼等意見轉交予本公司，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團隊將及時回應查詢、關注並了解其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將查詢轉交予管理層。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可使本公司能夠透過定期會議和及時更新本公司財務業績及營運發展情況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實施和成效，並認為該政策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得到有效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決策的制定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作出。本公司並無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且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按照以下因素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以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張需求；
-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
-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提供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包括其各自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7至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當中包括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運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的本集團表現分析、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潛在發展方向。

此外，有關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情況的論述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而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重要持份者）的關係的討論則載於2025/26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有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2港仙，總計600,000港元（2025年：每股0.87港仙，總計4,350,000港元）。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於2026年9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10月12日向於2026年9月21日（即為確定獲派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按開曼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63.3百萬港元。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向股東分派，惟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如有）日期後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0頁。

捐款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捐款（2025年：1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6年3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附屬公司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報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56.3%及68.5%銷售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3.1%及43.1%。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主要客戶擁有權益。

董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顏俊先生（自2026年5月20日起調任）
陳爾謙先生（自2026年6月25日起獲委任）
李壯博士（自2026年5月20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謝輝博士（自2026年2月20日起辭任）
李妍梅女士
楊冰女士（自2026年2月20日起獲委任）
李詠怡女士（自2025年6月20日起辭任）
王玲芳女士（自2025年6月20日起辭任）
吳志勇先生（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
湯玉雲女士（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
陸雪方先生（自2026年2月20日起辭任）
林芄先生（自2026年2月20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
官玉燕博士
康錦里先生
梁兆康先生
汝婷婷女士

董事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 109 條，顏俊先生、官玉燕博士、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將於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13 條，陳爾謙先生、楊冰女士及林芄先生之任期將直至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將於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將於 2026 年 7 月 30 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概無於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2 至 18 頁。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兩年或三年（惟於相關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全體董事均以固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相關的合約。

董事及其聯繫人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職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適當保障。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准許彌償條文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連同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後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

董事報告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末或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訂立或存續。

本公司股份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無股份計劃。

股權掛鈎協議

年內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亦無有關協議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完結時仍然存續。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授出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q)。

董事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的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實體／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2026年
			3月31日 已發行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華發」）	實益權益	210,000,000 (L) （附註2）	42.00%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	受控法團權益	221,250,000 (L) （附註2）	44.25%
粵豐環保（中國）有限公司（「粵豐中國」）	實益權益	153,750,000 (L)	30.75%
億豐發展有限公司（「億豐」）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附註3）	30.75%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粵豐環保」）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附註4）	30.75%
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瀚藍」）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附註5）	30.75%
瀚藍（佛山）投資有限公司（「瀚藍佛山」）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附註5）	30.75%

董事報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2026年
			3月31日 已發行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廣東南海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海恒健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附註5)	30.75%
佛山市南海瀚藍固廢處理投資有限公司 (「瀚藍固廢處理」)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附註5)	30.75%
佛山市南海瀚藍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瀚藍環保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附註5)	30.75%
瀚藍環境股份有限公司(「瀚藍環境」)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附註5)	30.75%
香港南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香港南洋」)	實益權益	45,000,000 (L)	9.00%
上海實業置業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L) (附註6)	9.00%
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L) (附註6)	9.00%
上實國際投資(BVI)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L) (附註6)	9.00%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實業」)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L) (附註6)	9.00%

董事報告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 珠海華發透過光傑投資有限公司及鐳金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華發物業服務」）所有股份。珠海華發因此被視為透過華發物業服務擁有 11,250,000 股股份的權益；及(ii) 香港華發實益擁有的 210,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珠海華發被視為擁有合共 221,250,000 股股份的權益。
3. 股份以粵豐中國的名義登記，其全部股本均由億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億豐被視為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億豐由粵豐環保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粵豐環保被視為（透過其於億豐的持股）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粵豐環保由瀚藍擁有 92.78% 權益，而瀚藍則由瀚藍佛山全資擁有。瀚藍佛山分別由瀚藍固廢處理及南海恒健基金擁有 56.52% 及 43.48% 權益。瀚藍固廢處理由瀚藍環保投資全資擁有，而瀚藍環保投資則由瀚藍環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瀚藍、瀚藍佛山、瀚藍固廢處理、南海恒健基金、瀚藍環保投資及瀚藍環境各自被視為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香港南洋為上海實業置業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上實國際投資(BVI)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上海市政府控制的海外綜合性企業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上海實業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63）。香港南洋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實體／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告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 19 至 40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核數師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諮詢專業稅務顧問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可得的任何稅收減免。股東如對認購以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以及合資格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載在適當情況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

將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 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登記的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3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報告

(ii) 待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為確定合資格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將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 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登記的最後時限

記錄日期 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就上述目的而言，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年報

本年報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印備，亦於本公司網站(www.john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顏俊

香港，2026年6月2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致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 57 至 119 頁的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有進一步說明。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吾等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經吾等的專業判斷在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屬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此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確定的關鍵審核事項為離職後福利責任。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對關鍵審核事項的處理方法

離職後福利責任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e)及28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q)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員工人數龐大，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其他福利及離職後福利（包括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及酬金））佔貴集團總開支的相當大一部分。貴集團員工流動性高，於獲授新服務合約或現有服務合約屆滿且不予重續時尤甚。

離職後福利責任由董事基於合資格外部精算專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編製的估值，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評估。評估離職後福利責任要求管理層及合資格外部精算專家作出若干估計。

由於貴集團的業務模式為勞動密集型，且離職後福利責任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因此吾等將離職後福利責任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評估離職後福利責任執行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與離職後福利責任有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評估合資格外部精算專家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在吾等合資格外部精算專家的協助下，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及合資格外部精算專家所應用關鍵假設的合理性，評估估值方法的適當性；及
- 考慮到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合理性，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檢查離職後福利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載於本年報中的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總結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免於因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情況下預期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的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此等風險的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有關情況下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出具綜合財務報表意見的基礎。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集團審計所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進行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曾潔芳女士（執業證書編號：P05231）。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6年6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	8	3,377,553	1,836,054
服務成本		(3,270,611)	(1,741,524)
毛利		106,942	94,530
其他收入	9	850	5,957
其他收益	10	635	365
應收賬款（撥備）／撥備撥回	6(c)	(446)	282
行政開支		(97,374)	(82,174)
營運溢利		10,607	18,960
融資成本	12	(7,387)	(826)
除稅前溢利		3,220	18,134
所得稅開支	13	(1,176)	(2,18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4	2,044	15,95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7	0.4	3.2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565)	19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565)	19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79	16,1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96,392	107,841
使用權資產	19	18,032	20,2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3,297	12,921
遞延稅項資產	31	595	12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8,316	141,10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1	583,995	422,1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2,590	20,699
即期稅項資產		2,507	2,507
存貨	23	4,180	3,9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20,521	29,34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288,158	302,569
流動資產總值		921,951	781,23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43,869	29,85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7	414,109	265,95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72,552	6,526
租賃負債	30	2,571	2,168
即期稅項負債		65	—
流動負債總額		533,166	304,510
流動資產淨值		388,785	476,7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7,101	617,8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7	727	54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	1,453
租賃負債	30	1,825	—
遞延稅項負債	31	9,690	8,1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242	10,102
資產淨值		604,859	607,730
權益			
股本	32	5,000	5,000
儲備	34	599,859	602,730
權益總額		604,859	607,730

於2026年6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顏俊先生

陳爾謙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34(b)(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4(b)(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5,000	46,999	6,450	537,831	596,28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6,150	16,150
就過往年度已批准及已付股息	16	—	—	—	(4,700)	(4,700)
年內權益變動		—	—	—	11,450	11,450
於2025年3月31日及 2025年4月1日		5,000	46,999	6,450	549,281	607,7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79	1,479
就過往年度已批准及已付股息	16	—	—	—	(4,350)	(4,350)
年內權益變動		—	—	—	(2,871)	(2,871)
於2026年3月31日		5,000	46,999	6,450	546,410	604,8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220	18,134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834	23,2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376)	(272)
融資成本	7,387	826
利息收入	(619)	(5,8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17)	(1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98	4,6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59)	(93)
壞賬撇銷	654	—
應收賬款撥備／(撥備撥回)	446	(282)
賠償申索及相關法律費用撥備撥回	(2,223)	(5,480)
僱員福利撥備	114,473	54,15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68,618	88,982
應收賬款增加	(162,938)	(161,8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998)	(9,740)
存貨增加	(218)	(3,956)
應付賬款增加	14,013	11,8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6,628	27,782
經營所產生(所用)現金	53,105	(46,926)
已付所得稅	—	(4,211)
租賃負債利息	(212)	(237)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2,892	(51,3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8,821	1,181
已收利息	619	5,8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收股息	117	1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056)	(59,5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51	1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7,048)	(52,240)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	130,000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74,120)	(9,002)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3,304)	(6,493)
已付利息	(7,173)	(589)
保理貸款增加	8,692	—
支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4,350)	(4,7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9,745	(20,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411)	(124,39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569	426,967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158	302,5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附註25)	288,158	302,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11樓。本公司股份已於2019年10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提供有關因首次應用該等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而言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a) 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報告期強制生效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準則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之年度報告期內亦未有提早採納。本公司對該等與其最為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詮釋所作出之影響評估，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條件發電之電力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十一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須向公眾負責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此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發出針對性修訂，以回應近期實務中出現的問題，並加入不僅適用於金融機構，亦適用於企業實體的新規定。該等修訂包括：

- 釐清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新增透過電子現金轉賬系統結算的部分金融負債的例外情況；
- 釐清及新增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單一本金及利息支付（「**單一本金及利息支付**」）準則的進一步指引；
- 對若干合約條款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工具（例如某些具備與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掛鉤特徵的金融工具）增加新的披露內容；及
- 更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的披露。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達致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信息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指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表現計量）的必須披露，及(iii)加強有關合併及分類資料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述明者除外（如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亦須作出判斷。涉及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一直適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a)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3月31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參與實體業務而對其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有關回報，且能夠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的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該權利方會獲考慮。

附屬公司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否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在收取投資股息後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按實體經營業務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通行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乃該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當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的比率計算。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5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傢俬及設備	5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車輛	5至7年
電腦及軟件	10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當），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前瞻基準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e)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亦有權自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的應付租賃款項現值確認，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計量租賃負債時，不依賴某個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並不包括在內，因此於其所產生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應：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最近收取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取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未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本集團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用風險進行調整；及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若個別承租人可獲得隨時可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通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相似，則本集團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使用權資產如經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則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e) 租賃 (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倘租賃範疇或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動(「租賃修訂」)，則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款項及租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f)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成本指以存貨之發票成本計算，其包括購買之所有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存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g)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h)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非股本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工具以收集單一本金及利息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來自投資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純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在商業模式中持有，其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的金額將自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計量的準則）。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劃轉），使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選擇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累計的金額仍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投資產生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收取代價的權利於代價到期付款前只待時間推移時方為無條件。倘收益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按公平值確認時，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k)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指任何可證實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l)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推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的權利，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報告日期的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m)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出具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該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根據債務工具項下要求的合約付款與無需擔保時原本要求的付款金額或因承擔責任而原本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釐定。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o)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可證實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益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得出。

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收益因本集團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故隨時間確認。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根據產出法計量，該方法是根據直接計量迄今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下承諾的剩餘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q)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歸屬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因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始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設有多項離職後計劃，包括定額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該計劃的供款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已在損益中扣除）指本集團應付基金的供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就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負債（資產）為定額福利債務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如定額福利計劃有盈餘，則定額福利資產淨值按定額福利計劃盈餘與資產上限之間的較低者計量。定額福利債務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採用預期單位信貸法計算。定額福利債務的現值通過採用優質公司債券的息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釐定，該等債券乃以將予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屆滿年期與相關退休金責任的年期相若。倘有關債券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則採用以該貨幣計值的政府債券的市場息率。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包括精算盈虧；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所包含的金額）；以及資產上限影響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所包含的金額））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即時反映於保留盈利，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利息淨額按期初貼現率應用於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計算。然而，倘本集團於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前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本集團將於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後使用計劃及計劃資產所提供利益釐定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後剩餘年度報告期間的利息淨額以及重新計量該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所使用的貼現率，並計及期內因供款或福利付款而產生的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q)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金責任 (續)

定額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 (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結算損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由此計算得出的任何盈餘僅限於可以計劃退款或未來計劃供款扣減的形式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現值。

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酌情供款於該等供款支付予計劃後減少服務成本。

如下文所示，當計劃的正式條款規定由僱員或第三方作出供款時，會計處理視乎供款是否與服務相關：

- 如供款與服務無關 (例如，為減少計劃資產虧損或精算虧損造成的虧絀而須作出供款)，則其反映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重新計量中。
- 如供款與服務相關，則會減少服務成本。就取決於服務年期的供款數額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規定的福利總額歸屬方式將供款歸屬於服務期間，從而減少服務成本。就獨立於服務年期的供款數額而言，本集團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減少服務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將供款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從而減少服務成本。

就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將預期予以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入賬列作視作有關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僱員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在扣除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得應計福利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而本集團的強積金供款已歸屬於僱員，並視為有關僱員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與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的較早日期予以確認。本集團根據服務合約的相關條款及香港僱傭條例就預期可能向僱員提供的未來遣散費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q) 僱員福利（續）

(iv)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及相關服務合約條款，本集團有義務就合約完成或僱員因符合若干情況而終止僱傭後向其僱員支付酬金。該等責任按直至報告期間結束前就僱員提供服務而將支付的預期未來款項的現值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預計單位信貸法」）計量。

倘本集團並無任何無條件權利遞延結算日期至於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不論實際結算預期何時發生，該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流動負債。

(r)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s)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前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損益內確認的溢利，是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以及交易時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s) 稅項（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如有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或同時變現該資產並結算該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t)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後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會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u)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貫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出現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u)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考慮各種外部來源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從而得知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未來前景。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u)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存在低信貸風險，則該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於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存在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
- (ii) 債務人短期內具充分能力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但非必然）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按國際通用定義的「投資級別」，或倘外部評級不可用，而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表現良好」，則該資產存在低信貸風險。表現良好指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強勁且無逾期款項。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訂立不可撤銷承諾的日期被視為評估金融工具減值的初步確認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合約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考慮特定債務人合約違約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確保標準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制訂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u)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交易對手其本應不會考慮的寬免；
- 交易對手很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出現財務困難，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望收回款項（包括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參考適用法律意見，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按照本集團的追討程序進行強制執行行動。任何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代表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基於上述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至於違約風險，就金融資產而言，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總賬面值；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已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根據過往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根據受擔保工具的條款，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預期虧損撥備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計款項減本集團預計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u)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倘本集團已於上一個報告期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對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用於結算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即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具體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過去而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即其存在與否只可由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w) 報告期後事件

提供本集團報告期末狀況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件均屬於調整事件，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件的報告期後事件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4內闡述）時，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時，本集團會修正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廢棄的非策略性資產。

於2026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196,392,000港元（2025年：107,841,000港元）。

(b)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6年3月31日，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595,000港元（2025年：124,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並無就稅項虧損14,938,000港元（2025年：20,05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充足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未來實際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低於或超出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導致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作出修訂，則遞延稅項資產或會進行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應收賬款信貸風險估計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以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6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583,995,000港元（扣除應收賬款撥備2,501,000港元）（2025年：422,158,000港元（扣除應收賬款撥備2,055,000港元））。

(d)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要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其最終稅務釐定結果並不確定的大量交易及計算。倘有關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估計溢利在損益中扣除的所得稅為1,176,000港元（2025年：2,180,000港元）。

(e) 定額福利計劃的精算假設

定額福利計劃的會計處理可能很複雜，是由於計量責任及開支需運用精算假設，而實際結果或有別於假設結果。該等差額稱為精算損益。定額福利責任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量，據此，本集團須應用精算方法對當前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的福利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此外，如定額福利計劃有資金支持，本集團須估計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因此，應用預計單位信貸法涉及多項精算假設。該等假設包括死亡率、流失率及退休年齡等人口假設，以及貼現率、薪金及福利水平等財務假設。有關假設需經過判斷，其發展可能與預期大相逕庭，故而可能對定額福利責任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6年3月31日，退休福利責任的賬面值為14,217,000港元（2025年：17,09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其面臨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具不同風險及回報情況的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項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的股價風險釐定。

倘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的單位價格上升／下跌5%（2025年：5%），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綜合溢利會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88,000港元（2025年：8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由經營活動（主要是應收賬款）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故本集團所面對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應收賬款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遵照本集團的既定客戶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進行管理。本集團對所要求的信貸超過若干金額的全部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應收賬款自發票日期起計14至90日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6個月的債務人須償付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可獲授任何額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存在明顯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按逾期狀況得出的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續）

下表提供本集團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所面臨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2026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00	406,379	—
逾期不超過90日	0.00	136,080	—
逾期91至120日	0.00	13,565	—
逾期121至365日	3.85	24,659	950
逾期365日以上	26.68	5,813	1,551
		586,496	2,501

	預期虧損率 %	2025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00	306,795	—
逾期不超過90日	0.13	90,148	118
逾期91至120日	0.46	9,369	43
逾期121至365日	3.20	11,525	369
逾期365日以上	23.92	6,376	1,525
		424,213	2,055

於2026年3月31日，預期虧損率基於就過去二十一個半年期間（2025年：過去十九個半年期間）應收賬款計提的實際虧損計算，並進行調整，以反映過往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續）

年內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055	2,337
年內確認的應收賬款撥備／（撥備撥回）	446	(282)
於年末	2,501	2,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43,869	—	—	43,869	43,8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203	—	—	243,203	243,203
銀行及其他借款	72,578	—	—	72,578	72,552
租賃負債	2,718	1,778	77	4,573	4,396
	362,368	1,778	77	364,223	364,020
於2025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29,857	—	—	29,857	29,8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234	—	—	181,234	181,234
銀行及其他借款	6,776	1,482	—	8,258	7,979
租賃負債	2,189	—	—	2,189	2,168
	220,056	1,482	—	211,538	221,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存款及借款按當時現行市況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2026年3月31日，倘利率下跌／上升50個基點（2025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綜合溢利將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增加而分別減少／增加272,000港元（2025年：14,000港元）。

(f) 於3月31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06,088	762,5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297	12,92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64,020	221,238

(g)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所使用的公平值級別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三個層級各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包括其在公平值層級中的級別。其不包括賬面值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的未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資料。

(a) 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使用以下層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2026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	1,771	—	1,771
人壽保險投資	—	11,526	11,526
總計	1,771	11,526	13,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a) 公平值層級披露：（續）

描述	使用以下層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2025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	1,713	—	1,713
人壽保險投資	—	11,208	11,208
總計	1,713	11,208	12,921

(b) 根據第三層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人壽保險投資		
於年初	11,208	10,892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318	316
於年末	11,526	11,208

在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作為其他收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

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所需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首席財務官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此等公平值計量。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至少進行兩次討論。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資產公平值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	源自所報單位價格	1,771	1,713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

第三層級人壽保險投資指主要管理層的人壽保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主要管理層人壽保單的公平值參照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釐定。

倘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每年增加／減少6%（2025年：6%），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692,000港元（2025年：672,000港元）。

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收益

(a) 收益分類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3,377,553	1,836,054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3,377,553	1,836,054

(b)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及預期收益確認時間載列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1年內	3,169,786	2,162,858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153,473	1,660,965
超過2年	437,862	991,484
	5,761,121	4,815,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19	5,8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17	121
其他收入	114	–
	850	5,957

10. 其他收益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59	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376	272
	635	365

11.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即於香港提供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且該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且本集團年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香港產生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以下為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的收益：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客戶A	1,902,061	778,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融資成本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213	237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7,174	589
	7,387	826

13. 所得稅開支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6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6)
遞延稅項 (附註31)	65	(146)
	1,111	2,326
	1,176	2,18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結果的對賬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220	18,13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2025年：16.5%) 計算的稅項	531	2,99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4)	(81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68	551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972	41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31)	(8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6)
所得稅開支	1,176	2,180

14.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800	918
服務成本（附註(a)）	3,270,611	1,741,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834	23,2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98	4,6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59)	(93)
應收賬款撥備／（撥備撥回）	446	(282)
壞賬撇銷	654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019	813
員工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僱員開支及董事酬金）	2,471,955	1,296,368
薪金、花紅及津貼	127,810	54,154
僱員福利撥備（附註(b)）	(2,223)	(5,480)
僱員賠償申索及相關法律費用撥備撥回	70,473	34,3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62	2,112
其他福利	—	—
	2,670,877	1,381,486

附註：

(a)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其中包括）包括勞工成本及折舊合共2,650,842,000港元（2025年：1,357,241,000港元）。

(b) 僱員福利撥備包括未休年假付款、估計遣散費、估計長期服務金及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僱員酬金

(a) 行政總裁及董事酬金

行政總裁及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行政總裁及董事姓名	有關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人員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行政總裁					
封志宏先生(附註(g))	—	3,057	2,288	18	5,363
執行董事					
李壯博士(附註(h))	—	—	—	—	—
非執行董事					
謝輝博士(附註(d))	—	—	—	—	—
李妍梅女士	—	—	—	—	—
李詠怡女士(附註(c))	* —	—	—	—	—
王玲芳女士(附註(c))	* —	—	—	—	—
陸雪方先生(附註(d))	—	—	—	—	—
顏俊先生(附註(i))	—	—	—	—	—
吳志勇先生(附註(e))	—	—	—	—	—
湯玉雲女士(附註(e))	—	—	—	—	—
楊冰女士(附註(f))	—	—	—	—	—
林芄先生(附註(f))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	120	—	—	—	120
官玉燕博士	120	—	—	—	120
康錦里先生	120	—	—	—	120
梁兆康先生	120	—	—	—	120
汝婷婷女士	120	—	—	—	120
	600	3,057	2,288	18	5,9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僱員酬金（續）

(a) 行政總裁及董事酬金（續）

有關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人員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行政總裁及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行政總裁					
封志宏先生	—	2,376	1,127	18	3,521
執行董事					
李壯博士	—	—	—	—	—
非執行董事					
謝輝博士	—	—	—	—	—
李妍梅女士	—	—	—	—	—
李詠怡女士	* —	—	—	—	—
王玲芳女士	* —	—	—	—	—
周文杰先生 (附註(a))	* —	—	—	—	—
陸雪方先生 (附註(b))	—	—	—	—	—
金亮先生 (附註(a))	* —	—	—	—	—
顏俊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	120	—	—	—	120
官玉燕博士	120	—	—	—	120
康錦里先生	120	—	—	—	120
梁兆康先生	120	—	—	—	120
汝婷婷女士	120	—	—	—	120
	600	2,376	1,127	18	4,121

* 向各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費用分別為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僱員酬金（續）

(a) 行政總裁及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彼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
- (b) 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15日起生效。
- (c) 彼等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
- (d) 彼等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2月20日起生效。
- (e) 彼等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
- (f) 彼等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2月20日起生效。
- (g) 彼辭任行政總裁，自2026年3月30日起生效。
- (h) 彼辭任執行董事，自2026年5月20日起生效。
- (i) 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6年5月20日起生效。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花紅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釐定。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行政總裁（2025年：行政總裁），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附註(a)所示分析。餘下四名（2025年：四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213	3,803
花紅	2,086	1,6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7	129
	6,436	5,596

有關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2026年	2025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1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僱員酬金（續）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d)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均未收到任何離職福利。

(e) 為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f) 有關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概無以董事、其受控法團及董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g)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用僱的僱員提供一項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ORSO計劃**」）。強積金計劃及ORSO計劃乃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對該計劃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根據ORSO計劃，即使僱員選擇不供款，本集團亦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5至10%向ORSO計劃供款。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及ORSO計劃項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降低本集團現有供款水平。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強積金計劃及ORSO計劃項下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須予繳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股息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87港仙	4,350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94港仙	—	4,700
	4,350	4,700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提出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2港仙，總計6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044	15,954

	2026年 千股	2025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000	500,000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相同，皆因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電腦及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	7,532	196	7,863	14,526	174,541	1,183	205,841
添置	–	48	319	2,930	54,344	1,876	59,517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附註19)	–	–	–	–	10,603	–	10,603
出售及撇銷	–	–	–	(127)	(665)	–	(792)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7,532	244	8,182	17,329	238,823	3,059	275,169
添置	–	2,245	702	3,540	119,335	2,234	128,056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附註19)	–	–	–	–	14,340	–	14,340
出售及撇銷	–	–	–	(3,608)	(10,047)	–	(13,655)
於2026年3月31日	7,532	2,489	8,884	17,261	362,451	5,293	403,910
累計折舊							
於2024年4月1日	2,852	196	7,177	9,709	116,544	918	137,396
年內開支	204	4	682	2,444	19,751	211	23,296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附註19)	–	–	–	–	7,382	–	7,382
出售及撇銷	–	–	–	(127)	(619)	–	(746)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3,056	200	7,859	12,026	143,058	1,129	167,328
年內開支	204	145	181	2,552	39,328	424	42,834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附註19)	–	–	–	–	9,819	–	9,819
出售及撇銷	–	–	–	(3,608)	(8,855)	–	(12,463)
於2026年3月31日	3,260	345	8,040	10,970	183,350	1,553	207,518
賬面值							
於2026年3月31日	4,272	2,144	844	6,291	179,101	3,740	196,392
於2025年3月31日	4,476	44	323	5,303	95,765	1,930	107,841

於2026年3月31日，賬面值為7,600,000港元（2025年：14,209,000港元）的若干車輛已作為本集團其他借款的抵押品予以質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15,004	9,437	3,655	28,09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8)	—	(3,221)	—	(3,221)
折舊	(653)	(1,695)	(2,308)	(4,656)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4,351	4,521	1,347	20,219
添置	—	—	5,532	5,53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8)	—	(4,521)	—	(4,521)
折舊	(653)	—	(2,545)	(3,198)
於2026年3月31日	13,698	—	4,334	18,032

於2026年3月31日，概無使用權資產項下之車輛已作為本集團租賃負債的抵押品予以質押（2025年：4,521,000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4,396,000港元（2025年：2,168,000港元）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4,334,000港元（2025年：5,868,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198	4,65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213	23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2,019	813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各種車輛及辦公室。所訂立租賃合約固定為期3年至5年。租期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時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附註)	1,771	1,713
人壽保險投資(附註7(b))	11,526	11,208
分析為非流動資產	13,297	12,921

附註：年內已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收入117,000港元(2025年：121,000港元)。

單位信託投資的公平值由本集團持有的單位信託數目乘以其於各報告期末的指示性市值釐定。指示性市值由單位信託報價，且由其於各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所得。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所有非上市的單位信託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予以質押。

人壽保險投資指為前任主要管理層張錦釗先生及司徒榮德先生(於2022年4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7月1日辭任聯席行政總裁)投資人壽保單。有關投資概無固定到期日及市價。投資回報將根據最低保證回報率計算。人壽保險投資的公平值根據人壽保單於各報告期末的退保金額計算。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所有人壽保險投資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予以質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港元	1,771	1,713
美元(「美元」)	11,526	11,208
	13,297	12,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86,496	424,213
應收賬款撥備 (附註6(c))	(2,501)	(2,055)
	583,995	422,158

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4至90日。本集團務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90日內	499,982	380,452
91至180日	63,209	25,767
181日至1年	16,108	10,779
1年以上	7,197	7,215
	586,496	424,213

於2026年3月31日，已將9,65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質押予銀行，作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之保理貸款的擔保。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176	8,600
按金	6,988	7,559
其他應收款項	6,426	4,540
	22,590	20,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存貨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消耗品	4,180	3,962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得本集團銀行融資額度而質押予銀行的存款。該等存款須受監管限制，因此無法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用途。

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288,145	302,526
手頭現金	13	43
	288,158	302,569

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港元	288,104	302,514
美元	54	55
	288,158	302,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款

按收取貨物或服務日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30日內	23,716	19,057
31至60日	15,715	9,905
61至90日	3,335	800
90日以上	1,103	95
	43,869	29,857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應計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99,404	247,432
離職後福利責任(附註28)	14,217	17,092
其他應計費用	1,030	1,246
其他應付款項	185	730
	414,836	266,500

呈列為：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414,109	265,959
非流動負債	727	541
	414,836	266,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離職後福利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的義務

於若干情況下，連續受僱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可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享有長期服務金。該等情況包括僱員因犯嚴重過失或裁員以外的原因而遭解僱，65歲或以上的僱員辭職，或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在合約期滿後不獲續約。應付長期服務金金額乃參考僱員的最終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限釐定，並扣除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請參閱附註15(g)）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金額，每名僱員享有的最高款額為39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單獨的資金安排來履行其長期服務金義務。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僱傭及退休計劃法案（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以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應計福利抵銷長期服務金（「該項廢除」）。該項廢除將於過渡日期（即2025年5月1日）正式生效。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預計在過渡日期後的25年內推出一項補貼計劃，協助僱主支付一定金額的每位員工每年的長期服務金。

根據修訂條例，在過渡日期後，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收益，可以繼續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但不適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義務。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將保留，並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工資和截至該日的服務年限進行計算。

誠如附註4(q)所披露，本集團已就對沖機制及其廢除進行會計處理。

本年度無資金保證的長期服務金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年初無資金保證的義務	17,092	15,941
已付福利	(3,524)	(3,625)
現時服務（收入）／成本	(438)	4,363
利息成本	523	609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重新計量項目：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564	(196)
年末無資金保證的義務	14,217	17,0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離職後福利責任（續）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的義務（續）

於2026年3月31日，福利責任的平均年限為2.32年（2025年：1.22年）。

釐定長期服務金義務的重大精算假設為2.12%至3.67%（2025年：2.8%至3.7%）之貼現率，預期員工流失率介乎9.1%至29.0%（2025年：9.9%至23.5%）。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在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根據報告期末發生的相關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釐定。

- 倘貼現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則長期服務金義務將減少187,000港元（增加200,000港元）（2025年：減少32,000港元（增加33,000港元））。
- 倘預期員工流失率增加（減少）5%，則長期服務金義務將減少636,000港元（增加960,000港元）（2025年：減少246,000港元（增加354,000港元））。

上列敏感度分析可能並不代表長期服務金義務之實際變動，因為部分假設可能互相關連，致使假設不太可能孤立於其他假設出現變動。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62,500	—
保理貸款	8,692	—
其他借款	1,360	7,979
	72,552	7,979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償還狀況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552	6,52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453
	72,552	7,979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72,552)	(6,526)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1,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年利率如下：

	2026年	2025年
銀行貸款	HIBOR+1.2% 至 HIBOR+2.5%	—
保理貸款	HIBOR+1.0% 至 HIBOR+1.3%	—
其他借款	4.24% 至 4.92%	4.24% 至 4.92%

銀行及保理貸款均按浮動利率安排，因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2026年3月31日，保理貸款金額為8,692,000港元，並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作抵押。其他借款1,360,000港元（2025年：7,979,000港元）按固定利率安排，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所有其他借款均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若干車輛7,600,000港元（2025年：14,209,000港元）作抵押。

30.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18	2,189	2,571	2,1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55	—	1,825	—
	4,573	2,189	4,396	2,168
減：未來融資開支	(177)	(21)	N/A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4,396	2,168	4,396	2,168
減：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571)	(2,168)
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8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續）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租賃負債由使用權資產項下的若干車輛作抵押（2025年：749,000港元）。

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範圍介乎4.5%至5.0%（2025年：3.3%至4.5%）。

所有租賃負債均以港元計值。

31.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應收賬款撥備 千港元	抵銷後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6,199	(156)	(385)	5,658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3）	4,474	(2,194)	46	2,326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0,673	(2,350)	(339)	7,984
於年內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3）	9,818	(8,635)	(72)	1,111
於2026年3月31日	20,491	(10,985)	(411)	9,095

以下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分析：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9,690	8,108
遞延稅項資產	(595)	(124)
	9,095	7,9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81,522,000港元（2025年：34,30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66,584,000港元（2025年：14,24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確定，因此並無就餘下之14,938,000港元（2025年：20,05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及 2026年3月31日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及 2026年3月31日	500,000,000	5,000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根據風險比例設立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付款、發行新股、募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基於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總額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透支除外）及租賃負債。權益總額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合併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集團的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即將淨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

於2026年3月31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為288,158,000港元（2025年：302,569,000港元），超過債務總額76,948,000港元（2025年：10,147,000港元）。因此，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並無債務淨額，故計算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意義不大。

本集團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為：(i) 為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須至少擁有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及(ii) 須履行計息借款附帶的財務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157,699	157,69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	110,305	110,305
銀行結餘		286	297
		110,591	110,60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9	39
流動資產淨值		110,552	110,563
資產淨值		268,251	268,262
權益			
股本	32	5,000	5,000
儲備	33(b)	263,251	263,262
權益總額		268,251	268,262

已於2026年6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顏俊先生

陳爾謙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34(b)(i))	實繳盈利 千港元 (附註 34(b)(i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46,999	153,949	62,328	263,2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686	4,686
就過往年度已批准及已付股息	—	—	(4,700)	(4,700)
於2025年3月31日及 2025年4月1日	46,999	153,949	62,314	263,26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339	4,339
就過往年度已批准及已付股息	—	—	(4,350)	(4,350)
於2026年3月31日	46,999	153,949	62,303	263,251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儲備（續）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於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有更詳盡描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的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實繳盈利

本公司的實繳盈利指根據重組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倘本公司從實繳盈利派付股息後仍可在其負債到期時償付負債，或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不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的總額，則本公司的實繳盈利可供分派予擁有人。

35.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函

於2026年3月31日，有關銀行為本集團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項目按金及僱員補償保險合約所發出履約保函的或然負債約為312,735,000港元（2025年：257,080,000港元）。履約保函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b) 訴訟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涉及數宗有關其現任或前任僱員及第三方人身傷害的持續訴訟及申索，扣除估計保險免賠額後，估計申索金額約為3,004,000港元（2025年：2,95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根據保單計提保險免賠額撥備。預期本集團的保單足以涵蓋超出保險免賠額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短期租賃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倉庫及停車場定期訂立短期租賃。該等短期租賃的租賃承諾與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短期租賃開支相類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短期租賃組合的相應短期租賃開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中披露。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附註30) 千港元	保理貸款 千港元	其他借款 (附註29)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8,661	—	16,981	25,642
利息開支	237	—	589	826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237)	—	—	(23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6,493)	—	(9,591)	(16,084)
於2025年3月31日及 2025年4月1日	2,168	—	7,979	10,147
簽訂新租約	5,532	—	—	5,532
利息開支	213	4,490	2,684	7,387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213)	—	—	(21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	(3,304)	4,202	53,197	54,095
於2026年3月31日	4,396	8,692	63,860	76,9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2,232	1,050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3,304	6,493
	5,536	7,543

該等金額與下列項目有關：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已付租金	4,787	3,273
支付使用權資產	749	4,270
	5,536	7,543

38.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合規顧問費（附註(i)）	360	360
自一間關聯公司購買消耗品（附註(i)）	—	44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的按金（附註(i)及(ii)）	212	1,564

附註：

(i) 關聯公司與本公司擁有共同股東，即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

(ii) 於2026年3月31日，所有已付按金均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按金（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b)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969	5,134
花紅	3,471	2,2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9	200
	9,649	7,616

39. 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溢利分成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6年	2025年	
直接持有：					
莊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莊臣有限公司	香港	10,2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清潔、潔淨及其他 相關服務
莊臣環保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垃圾運輸及其他 相關服務
華臣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保安服務
莊臣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蟲害防治及其他 相關服務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3,377,553	1,836,054	1,564,215	2,280,200	2,979,031
除稅前溢利	3,220	18,134	19,225	38,085	156,252
所得稅開支	(1,176)	(2,180)	(1,966)	(7,535)	(26,616)
年內溢利	2,044	15,954	17,259	30,550	129,636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150,267	922,342	837,832	950,464	1,051,761
負債總額	(545,408)	(314,612)	(241,552)	(364,005)	(470,85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04,859	607,730	596,280	586,459	580,909